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本次担保数额为 1800 万元。
- 3、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2720 万元；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2720 万元。
-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5、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关于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就其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佛山分行”）申请的 1800 万元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向中行佛山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企业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注册资本 1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志河，经营范围为城市污水处理。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9,092,759.07 元、总负债 86,649.14 元、股东权益 9,006,109.93 元、资产负债率为 0.96%。

三、本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8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9 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决议项下的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本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加快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两项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进度，解决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总额 2720 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2.93%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决议；
- 2、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报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